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10月15日服儀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 112年 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三、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中學部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︰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參、穿著標準︰

一、夏季制服穿著規範：白短袖POLO衫(不需紮入褲中)、制服長褲(搭配學校皮帶)或制服Ａ字裙、黑皮鞋、靜心白短襪，如個人需添加衣物時，可搭配運動外套或運動背心等。

二、夏季體育服穿著規範：灰短袖運動服、運動短褲、靜心白短襪、白色運動鞋，如個人需添加衣物時，可搭配運動外套或運動背心等。

三、冬季制服穿著規範：白長袖襯衫、領帶、制服長褲(搭配靜心學校皮帶及白短襪)或制服百褶裙(搭配黑半筒襪或黑毛褲襪)、黑皮鞋，如個人需添加衣物時，可搭配制服毛衣，制服外套，或穿風衣。

四、冬季體育服穿著規範：灰長袖運動服、運動長褲、靜心白襪、白色運動鞋、運動背心、運動外套。

五、補充規範：

學生得視個人體感溫度，自行使用圍巾，顏色建議以單一素色為主；除了穿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外，可額外添加保暖衣物。

肆、儀容規定

一、髮式：

 1.考量染劑及燙髮藥水對健康之影響，建議學生維持自然髮色。

 2.頭髮應定期修剪，以整齊、清爽、美觀及不影響健康為原則。

二、儀容：

1. 指甲適當修剪不可塗指甲油，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等飾品。

2. 不使用化粧品、口紅、眼影、噴香水、抹髮膠。男生建議定期修剪鬍鬚，以整齊、清爽為原則。

3. 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
4. 不使用瞳孔放大片、紋身(眉)。

伍、檢查︰

一、定期檢查：開學註冊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爾後每月第一週由生輔組實施普檢。

二、平時檢查：

1.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、學務處組長及主任負責檢查。

2. 各項集會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3. 每位老師都有糾舉之責。

三、經檢查不合格者得於5個上課日內複檢，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，學務處則納入全程輔導直至合格為止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